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与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50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 A 份额与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95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之 A 份额与 B 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即“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 A 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场内简称“国富 100A”，基金代码：150135）

（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即“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 B 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 100 B 份额”场内简称“国富 100B”，基金代码：150136）

（三）终止上市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即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 A 份额、B 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之 A 份额、B 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和国富中证 100 B 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基金名称的变更

本基金 A 份额与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并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